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永金 新竹縣縣長(任期: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0 日止)

貳、案由: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鄭永金於民國(下同)90年12月20日至98年12月20日任新竹縣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 二、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密仁民字第 1040011694 號函依新竹縣政府 104 年 2 月 2 日府政二字第 1040004170 號函辦理,以被彈劾人任縣長期間分別投 資永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偕建設公司)及 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輝開發公司),且 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被彈 劾人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經新竹縣政府查明 該公司為受該府監督之事業。被彈劾人涉有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33 頁)。具體違法情事如下:
 - (一)永偕建設公司基本資料、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 冊所載,公司於78年11月14日設立,資本總額新台 幣(下同)60,000,000元(股份總數60,000股),

被彈劾人於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負責人至今,其所有股份均為7,500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12.5%。另該公司所在地為新竹縣竹東鎮,所營事業資料載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營造業法第2條規定等,依建築法第2條、營造業法第2條規定設公司之營業項目應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及相關單位管轄範圍,新竹縣政府具監督該公司權限。

(二)一輝製衣股份有限公司(92年4月9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一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所載,該公司資本總額均為50,000,000元(股份總數50,000股),被彈劾人於91年12月15日至94年12月14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其所有股份為8,000股,占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6%。

被彈劾人上述經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所有股份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有經濟 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中收字第 10330325550 號函檢送永偕建設公司設立、歷次變更 登記表及股東名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6 日北經司字第 1032465094 號函檢送一輝開發公 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相關登記資料可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 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 ,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 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 (附件二 ,第34頁)、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 號、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 函釋在案。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 (附件三, 第 $35\sim38$ 頁) 。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 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 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 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為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年8月5日100年鑑字第12036號議決內容(附件四,第39頁)。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 業,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述經營商業及所有股份 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承認無誤 , 陳稱:「本人任新竹縣長時,全心全力投入工作, 完全未有受上開持股之影響,專心於所任之職務,主 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 之疏忽所致。另本人長年任職立法委員及新竹縣縣長 ,每年度之財產申報,均據實申報上開股份所有之情 形,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稽。……。」、「問: (稱)永偕建設公司已停止營運,有無辦理清算、解 散登記?答:以為已無營運,就未辦理清算、解散登 記。」、「本案確屬本人疏忽,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 遵守法令。」(附件五,第 40~44 頁)。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檢送陳述意見書(附件六,第 45~48 頁),略以:「……一輝開發公司及永偕建設公司均係 在被彈劾人任縣長職務之前所設立(分別於63年7月

10日、78年11月14日設立),一輝公司設立地點係在新北市三重區,與被彈劾人所服務機關之新竹縣政府完全無關,另永偕公司則早已停止營運,……。」、「……被彈劾人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犯意,而係出於一時之疏忽所致。」、「……,因此對不應所有超過公司10%股份乙事,未有違法性之理解,無違法之認識」。

三、審諸上情,被彈劾人雖陳稱:主觀上絕未有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之意,亦無違法性之理解,係出於一時之疏 忽所致。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 銓敘部、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相關函釋及議決,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 置而不論,而被彈劾人亦自認公務員不論如何仍應遵 守法令,故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被彈劾人鄭永金於 90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20 日任新竹縣縣長,2 任共 8 年之久,動見觀瞻,理應為該縣公務員之表率,卻分別投資永偕建設公司及一輝開發公司,且投資總額均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另擔任永偕建設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受新竹縣政府監督之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